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医药”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恒昌医药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恒昌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恒昌医药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要求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审慎核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9月15日，海通证券与恒昌医药签订《辅导协议》，担任恒昌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20年10月20日，海通证券收到贵局出具的《关于接收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确认函》（湘证监函[2020]651号）。

2021年1月、2021年4月、2021年7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恒昌医药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对恒昌医药开展尽职调查，协助和督促恒昌医药整改规范，以

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了辅导职责。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委派王行健、马逸骁、龚思琪、方军、胡谦、汪玉宁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行健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丰富的辅导工作经验。

除海通证券外，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相关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恒昌医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昌医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江璘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山尊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周延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	谢浪夫	副董事长
4	夏云峰	独立董事
6	刘鹏	独立董事
6	余青华	监事会主席
7	罗文德	监事
8	李康	监事
9	宋勤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 年 9 月，海通证券与恒昌医药签订《辅导协议》，约定辅导相关事项。《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辅导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辅导内容、辅导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恒昌医药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按照辅导计划及

实施方案的安排，有序开展各项辅导相关工作，协助和督促恒昌医药规范运作。整体而言，海通证券对《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较好，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2020年10月20日，海通证券收到贵局出具的《关于接收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确认函》（湘证监函[2020]651号）。

2020年1月14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2021年4月15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2021年7月13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 （2）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机构及业务系统独立完整性；
-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4）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 （5）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6)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 (7) 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8) 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 (9)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合规；
- (10) 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结合恒昌医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以审慎核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恒昌医药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讨论并完善和整改，辅导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3、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海通证券认为，恒昌医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恒昌医药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恒昌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恒昌医药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恒昌医药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恒昌医药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恒昌医药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昌医药已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规定。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间内，恒昌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财务审计、证券投资相关部门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辅导学习，配合辅导相关工作，对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坦诚交流并认真落实整改。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及相关法规掌握不够

辅导开始时，恒昌医药的主要管理人员多年专注于医药相关行业，致力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提升，但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了解不足，也未系统学习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培训、案例分享、讨论交流等多种方式，帮助主要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经过辅导，恒昌医药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2、恒昌医药的客户数量较多、销售较为分散

恒昌医药是一家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直接面对分散的终端客户，客户数量较多且销售较为分散，对恒昌医药的内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尽职调查的难度。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恒昌医药销售较为分散的合理性；了解恒昌医药对客户和销售相关的管理措施，协助恒昌医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升管理水平。同时，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穿行测试等多种方式对恒昌医药的客户和销售进行核查。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期间，恒昌医药接受辅导人员参加了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考试，考试成绩均合格。恒昌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参加了贵局组织的辅导考试，考试成绩均合格，符合贵局对辅导人员考试的相关要求。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勤勉尽责履行辅导职责，按时报送辅导阶段相关资料。贵局在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对辅导工作提出了指导和要求，海通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已经进行认真落实，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未收到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公开发行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昌医药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或障碍。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恒昌医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恒昌医药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恒昌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恒昌医药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恒昌医药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恒昌医药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恒昌医药已

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恒昌医药已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规定。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海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恒昌医药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相关工作。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和恒昌医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对恒昌医药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认真收集和整理工作底稿；采取集中培训、组织自学、案例分享、讨论沟通等多种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恒昌医药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讨论，协助并督促恒昌医药落实整改。

本次辅导中，海通证券勤勉尽责、诚实信用，顺利完成了既定的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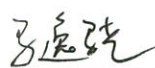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王行健



马逸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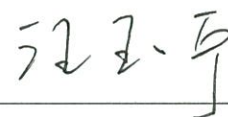
龚思琪



方 军



胡 谦



汪玉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2021年9月13日